

概 况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1、负责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财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负责拟定财政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；

2、负责执行国库管理制度；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负责协调税收征管；

3、负责开发区财政运行、资金筹措等工作；

4、负责各类财政性资金的监管工作；

5、负责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；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统筹和监管；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预算评审和竣工决算审核；负责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；

6、负责金融管理及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工作；

7、负责机关党政事务工作。

8、负责确保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的审核工作；

9、负责定期反映和报告单位预算支出和执行情况、支出方面的统计报表、编制上报和分析工作；

10、协助国库预算科办理预算单位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；

11、负责各预算单位工资核对和统一发放工作；

12、负责预算单位会计凭证资料查阅、装订及其归档保管工作；

13、负责全区规划、勘察测绘、建设、招标投标、房产

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区建筑工程施工、质量和安全管理；负责房地产项目的监督管理和住房保障工作；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；负责人民防空的监督管理；

14、负责集中供热、城市供水、垃圾处理、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；负责排水排污及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园区建设、市政建设工作；负责环卫、绿化管理工作；

15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单独运行、业务独立、归口管理）

（1）负责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及开发；

（2）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；

（3）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和管理；

（4）负责城市国有资产管理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主要职能科室有：预算国库管理科、支付管理科、建设管理科、市政公用科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